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
施工项目粉煤灰采购项目
(第三次招标)

自主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 2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1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粉煤灰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 ZQJTJT (2024) -297

1.3 招标方式: 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招标内容和范围:

向招标人肇庆地区施工项目供应粉煤灰。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粉煤灰的供应; 2、粉煤灰售后服务。具体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以下表中规定为准:

粉煤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技术质量要求 |
|----|------|--------|----|-------|--------|
| 1 | 粉煤灰 | II级粉煤灰 | t | 12000 | 国标 |

2.2 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暂定为2024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进场时间及工程完工日期为准。如供货期有变化的,以造价通可查得II级粉煤灰市场价变动情况,变动在±10%范围内不调价,超出±10%部分予以调价。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在肇庆地区的施工项目现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目前主要供应地点有德庆、广宁等县,未来不排除其他县市区,投标人需自行研判风险并包含在报价中。

2.4 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SB14-1510《强度检验用水泥标准样品》的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5 技术标准: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F类粉煤灰大于等于70.0%, C类粉煤灰大于等于50.0%), 密度(小于等于2.6g/cm³);

II 级粉煤灰的细度指标“45um 方孔筛筛余不大于 30%，强度活性指数(大于等于 70.0%)指标。

2.6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段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2.6.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增值税 13%）的到场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增值税税金以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于结算时对已经支付的货款进行多退少补。

2.6.2 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仅作为投标单位组织供货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索赔、调整单价或最终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招标人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增加数量的，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结果执行。具体数量以招标人正式下达的供货计划及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交货验收单为准。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材料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供应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至少有 1 个 3000 吨以上的粉煤灰供应业绩；拟投标品牌近三年至少有 5000 吨以上的粉煤灰供应业绩。**

注：①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供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者代理商，其供应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业绩数据以合同协议书数据为准。

√投标人供应业绩应为投标人直接供应给施工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数量，生产厂家之间、经销代理商之间、生产厂家与经销代理商之间的供应业绩不予认可。

③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1 个货物采购项目负责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承诺中标后要求配备人员）。

(8) 其他要求：近三年（2021-2023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需提供财务报表作为附件）；

提供投标产品近一年内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AL 标志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或当地质量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需附复印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 / _____。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7: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PDF版投标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6.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7.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指派专人将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招标人签收。

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0.2 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投标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10.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古塔中路 12 号 605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58-2226609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 <u>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肇庆市古塔中路 12 号 605 室</u> 联系人： <u>李工</u> 联系方式： <u>0758-2289172</u> |
| 1.2.3 | 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1.3.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2.2 | 最高限价 | 本招标最高限价为 2160000 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6.1 | 现场考察、答疑会 |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 |
| 7.1.1 | 分包 |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分包内容： （1）分包资质要求： |
| 1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并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 万元</u>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以下账号：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u>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u> 账 号： <u>44001708701050122988</u>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其扫描件应装订在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投标文件中，原件应派专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密封提交给招标人。</p> <p>若采用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时，其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派专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密封提交给招标人。</p> <p>4. 其它：_____ / _____</p>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历日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应当通过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不适用。 |
| 19.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1 | 投标文件开启会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2.2 | 评审小组组成 | <p>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共<u>5</u>人组成。</p> <p>评审专家从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类专家库中抽取。</p> |
| 27.1 | 评审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9.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3</u> 家（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 30 |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u>1</u> 家 |
| 34 | 合同签订 | 本招标由招标人统一招标，招标人可根据施工项目情况由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20</u> 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转账、担保、银行保函或在首次货款中扣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 38.2 | 质疑与投诉 | <p>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本表 1.1 款。</p> <p>二、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三、监督机构：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公交大楼内</p>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监督电话：0758-2909855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招标人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2.1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2.2 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招标公告

1.2.3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2.3 款。

1.2.4 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 如投标人须知表 1.3 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招标活动。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总则 1.2.1 款和 1.2.2 款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招标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3.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对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

1.4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标段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标段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分包

7.1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所取得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7.1.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的专项工作（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7.1.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7.1.3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适用规定

本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有关规章制度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规章制度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

废标。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或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请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注意;不足 2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需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采购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范围

11.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响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人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标段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1.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价格

13.2.1 货物的投标价格应为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2 服务的投标价格应为实施和完成该服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按本工程实际需要的加班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2.3 工程的投标价格应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货物、服务、工程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投标人所报中标综合单价，如供货期有变化的，以造价通可查得 II 级粉煤灰市场价变动情况，变动在±10%范围内不调价，超出±10%部分予以调价。合同结算价=签约合同价+价差调整。

13.5 每个单项(分项)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4.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串通投标的；
- (6) 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7) 因投诉属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4.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且递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4.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招标人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4 采用保函的退回必须由提供该保函的投标人出具的收据。

14.4.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及伴随的附加部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7.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

17.2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7.3.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正版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17.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系统要求导入投标文件。

17.3.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等数据文件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等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1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8.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纸质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将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文档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0.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招标人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投标文件的评审

21. 投标文件开启会议

21.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1.1 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文件开启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不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投标文件开启会的结果。

21.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会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若某一标段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21.4 在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招标人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

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总价或总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 (2)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该标段的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宣布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经评审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1.5 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2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或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 组建评审小组

22.1 按照《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规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2.2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按规定组成。本项目评审小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2.2 款。

23. 资格审查

23.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24.2 投标风险预警审查是指由系统对所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环境进行比对，如发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在报名、投标等某一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均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小组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25.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5.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25.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26. 废标

26.1 在比较与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该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 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没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须知表 27.1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28. 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当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自主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28 条和 32 条规定外,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投标人须知表 29.1 款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采购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招标人应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2. 招标活动取消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未中标的投标人。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6.2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投诉

38.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招标人在 3 日答复期内作出的答复不接受的，应当在答复作出后 10 日内投诉；招标人在 3 日答复期内未答复的，应当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质疑和投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当明确质疑或投诉的请求和证明材料，并附有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超出上述异议或投诉超出期限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非书面的，招标人和监督部门有权不予接受。

38.2 招标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8.2 款。

39. 其他

39.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自行在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39.2 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投标文件开启的以下情况发生，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投标文件开启会的，视为默认投标文件开启会结果。

- (1) 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采购平台系统；
- (2) 电子采购平台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39.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39.4 在评审过程中，如某一标段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标段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明显缺乏竞争并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39.5 本次招标活动中，某一标段若发生招标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的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标结果。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货物类

1.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粉煤灰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位于采购人在肇庆地区的施工项目现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目前主要供应地点有德庆、广宁等县，未来不排除其他县市区，投标人需自行研判风险并包含在报价中。
3.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4.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5. 货物参数：见招标公告
6. 需要执行的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SB14-1510《强度检验用水泥标准样品》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 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粉煤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F类粉煤灰大于等于70.0%,C类粉煤灰大于等于50.0%),密度(小于等于2.6g/cm³)；II级粉煤灰的细度指标“45um方孔筛筛余不大于30%，强度活性指数(大于等于70.0%)指标。
8. 货物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投标文件的评审”、“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程序

1、确认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2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及招标公告第 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3. 符合性检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款。响应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4、比较及评审

4.1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4.2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4.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废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 条。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应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6.1 总分为 100 分。

6.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价×100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得分。

6.4 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由评审小组按投标人须知第 29.2 办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按规定签章 | | | |
| 4 | 资格条件 | 满足“投标人须知”1.2.3款的要求 | | | |
| 5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 按要求提供且合法有效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2

响应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函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 | | |
| 2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有效（没有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 |
| 3 | 报价一览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 | | |
| 4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要求提供且合法有效 | | | |
| 6 | 投标文件 |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 | | |
| 7 | 投标风险预警 | 无与其他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均一致的情形 | | | |
| 8 | 其他 |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内容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粉煤灰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本合同指买方）：

乙方（本合同指卖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按照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果有）履行之。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 | 金额（元） |
|---------|-------------|----|-------|---------|----------|----|-------|
| | | |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增值税税费（%） | 合计 | |
| 粉煤灰 | II级 | t | 12000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合计（不含税） | （大写：；小写：¥元） | | | | | | |
| 合计（含税） | （大写：；小写：¥元） | | | | | | |

备注：1.1 本表中的“综合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到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货价、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乙方管理费、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利润、以及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在内。上表的增值税税率为13%，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增值税税金以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于结算时对已经支付的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其他税费不予调整。

1.2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乙方进行合同数量索赔和单价变更的依据。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供应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计量数量为准，并以结算数量与综合单价的乘积作为结算价款。

1.3 若由于国家税务政策改变，导致税率有所调整时，则不含增值税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额部分按税率的改变给予相应调整。

2、合同供货期限：暂定 年 月至 年 月。

该供应时间为暂定时间，不作为乙方对合同供应时间长短进行索赔和单价变更的依据。实际供应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满足施工项目的实际使用要求，如有冲突的以该工程设计代表/业主的设计施工规范要求为准。

3.1 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SB14-1510《强度检验用水泥标准样品》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

量证明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技术标准：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F类粉煤灰大于等于 70.0%，C类粉煤灰大于等于 50.0%)，密度(小于等于 2.6g/cm³)；II级粉煤灰的细度指标“45um方孔筛筛余不大于 30%，强度活性指数(大于等于 70.0%)指标。

3.2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厂家出具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

4、货物质量验收

4.1 乙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标准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和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和检测报告(必需是电脑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笔书写)，并随货交与使用单位，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费含在货物单价中。

4.2 初步检测：乙方每次到场的货物，甲方应确认外观、规格、数量以及乙方随车提交的资料，并由甲方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若出现初步验收不合格货品，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的货品。具体的各项技术指标按本项目设计指标进行，有变更的，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变更要求执行。

4.3 甲方委托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按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验收。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单位负责；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对监理单位或第三方的检验有异议，乙方可委托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责；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4.5 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材料不能满足技术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受该批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日内负责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而导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结算货款中扣除。若乙方逾期更换或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按规定做好抽检工作，否则视作乙方认可抽检结果。如果业主、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要求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供应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由于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4.7 如果乙方的供应量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按工程要求组织供应，或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且延期交货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 10%时，甲方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供应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由于乙方的供货延误造成的工程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5、交货方法、地点及到货期限

5.1 交货方法：由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运至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地： 采购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5.2 甲方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需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乙方。

5.3 到货期限：乙方收到甲方批次要货计划（手机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将甲方需要的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6、运输安全、保险及环保要求

6.1 运输安全、保险：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6.2 环保要求：材料运输和交货过程中要满足环保要求，运输和交货的环保方面责任由乙方承担。

7、货物数量验收

7.1 货物验收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依据，当甲方验收数量与乙方运送单中的数量误差在±3%范围内或大于+3%时，以乙方运送单中货物数量为准；如果误差超出-3%范围时，则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误差计算公式为： $(\text{甲方验收货物数量}-\text{乙方运送单中货物数量})\div\text{乙方运送单中货物数量}$ 。

7.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乙方不另派代表时则送货司机视为乙方代表)，共同签认计量结果。若有一方不到场，即可以认为对计量结果无异议。

7.3 如乙方对货物验收数量有异议时，可安排到双方认可的地方处复测并以此数量为准，复测费用由存有误差方负责。

8、结算与支付

8.1 结算价格

8.2 单据

8.2.1 每次支付时，乙方必须按结算的相应款项提供合法等额完税的材料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收据凭证。

8.2.2 乙方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8.2.3 甲方或其代表签认的数量验收单及结算数量确认表（按甲方要求的格式）。

8.3 结算与支付

8.3.1 每月度为一结算周期(以工地签收日期为准)。甲方每月度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数量验收单办理结算手续，在办理结算手续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

9、履约保证金

9.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违反合同规定，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

9.2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并未有供货遗留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若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已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则不予退回。

10、双方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责任

10.1.1 合同签署生效后，于 30 天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材料总需用量计划，该计划仅作为供货计划参考，不作为合同数量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10.1.2 负责按月度做好材料使用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提交下个月材料用量计划及供货时间，变更和批次材料计划需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以电话或者传真日期为准)。

10.1.3 在施工地段范围内，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材料运输所需的汽车便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并提供材料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如因道路或场地原因造成材料无法运送而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10.1.4 材料的卸车及卸车费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所在工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协调乙方在 4 小时内完成卸车(机械故障或天气变化等突发情况除外)。

10.1.5 材料的签认验收由甲方指定材料负责人员签名并盖上项目部公章确认。

10.1.6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

10.1.7 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合同约定应付货款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5%。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作业，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2.2 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并对部分市场易缺货材料提前进行采购储备。

10.2.3 乙方所提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定的规格、包装和质量要求，并随货提供材料出厂质保书或厂家检验报告。其质量指标参见本合同第三条相关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

10.2.4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因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运输及卸货的安全，在生产、运输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有与货物供应运输有关的事宜及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如交警及路政部门的关系等)，包括其产生的费用。

10.2.6 与乙方人员相关的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10.2.7 乙方在整个供应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供应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10.2.8 乙方所供材料虽经甲方验收进场亦不能免除经工程业主、监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该材料检验

得出的乙方所必须承担的质量责任。如业主或监理对质量不合格材料作出清退出场决定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0.2.9 如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真实时，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应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10.2.10 乙方在送货或收款时，经办人须向甲方提交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不办理收货或付款手续，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办法(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需要更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无法联络乙方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2.11 如乙方供应的材料出现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第一次发生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以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前一次违约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清场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被通报批评一次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以后每通报一次按前一次违约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清场处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延期交货及违约赔偿

11.1 延期交货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因非乙方原因妨碍按时交货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原因和要求延长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原因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乙方不得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1.2 乙方原因的延期交货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每延误一天则乙方应当按照迟延交货数额的 0.5% 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延期交货违约金将优先从结算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未支付货款不足扣除的则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采取从市场外购材料，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1.3 违约终止合同

11.3.1 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货物供应合同无法签署，甲方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限期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履行期限的变更:依本项目相关建设工程工期变更,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免除违约责任。

12.2 自然终止:乙方已将合同货物的全部交给甲方,合同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抗拒,不能避免的事由,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限于: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洪水、防疫限制原因的禁运。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4、合同纠纷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协商,友好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14.2 如直接协商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另外达成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肇庆市

附件 1：发货计划单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材料发货计划单

供货单位（乙方）：

收货地址：

| 序号 | 送货日期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费 | 综合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确认计划单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质量要求确保货品及时送达。 2. 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甲方盖章)： | | | | | | | 甲方物资人员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经理 | | | | |

附件 2：材料验收单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材料进场验收单

供货单位（乙方）：

收货地址：

| 序号 | 验货日期/时间 | 材料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数量 | 验收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费 | 综合单价 | 金额（元） | 计量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验收说明： 1. 货物是否按时送达：_____。 2.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_____。 3. 验收情况：外观_____。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 (乙方盖章) | 乙方送货人员 | | | 收货单位 (甲方盖章) | | | | 甲方物资人员 | | | 联系方式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甲方工程合约 | | | | | |
| | 日期 | | | | | | | 甲方实验人员 | |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经理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十、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四、 业绩汇总表（投标人供应业绩）
- 十五、 业绩汇总表（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 十六、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 十七、 其他资料
- 十八、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如有)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增值税的税率为 13%）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各品种综合单价及优惠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2.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标段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含税）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粉煤灰采购项目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暂定数 量 (t) | 综合单价 (元/t) | | | 含税合价 (元) |
|------|----------------------|-----------|--------------|------------|-----|----|-------------|
| | | |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 | 合计 | |
| 粉煤灰 | | II 级 | 12000 | | | | |
| 合计 | (以上为暂估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 | | | | |

注：

1. 上表中总价（含税）应与报价函的含税投标总价相一致。总价四舍五入至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表中的规格、数量为暂定，仅作为投标人组织供货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索赔、调整单价或最终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招标人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增加数量的，投标人应按本报价结果执行。具体数量以招标人正式下达的供货计划及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交货验收单为准。
3. 上表价格均为含税（增值税 13%）的到场价，合同实施期间中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承诺函后须附附表《2021-2023年财务状况表》及附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十二、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十三、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1. 本表后须附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意：须承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吊销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没有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1 | | 电话 | |
| | 联系人 2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 |
| 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 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 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

2. 提供拟投标材料品牌（以下资料主选及备选均要求提供）生产能力证明文件。

十四、业绩汇总表（投标人供应业绩）

| 项目 | 1 | 2 | ... | 小计 |
|-------------------|---|---|-----|----|
| 材料类别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项目执行期间 | | | | |
|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 （万吨） | | | | |
| 合同总价 （万元） | | | | |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业主单位地址 | | | | |
| 业主单位电话 | | | | |
| 业主单位传真 | | | | |

(十四)-1、业绩明细表（投标人供应业绩）

序号：

| | |
|-------------------|---|
| 材料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执行期间 | |
|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 (万吨) | |
| 合同总价 (万元)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业主单位地址 | |
| 业主单位电话 | |
| 业主单位传真 | |
| 项目描述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承接尚未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五、业绩汇总表（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 项目 | 1 | 2 | ... | 小计 |
|-------------------|---|---|-----|----|
| 材料类别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项目执行期间 | | | | |
|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 （万吨） | | | | |
| 合同总价 （万元） | | | | |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业主单位地址 | | | | |
| 业主单位电话 | | | | |
| 业主单位传真 | | | | |

注：1. 材料供应品牌可在表中“材料类别”行中注明；

(十五) -1 业绩明细表 (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序号:

| | |
|-------------------|---|
| 材料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执行期间 | |
|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 (万吨) | |
| 合同总价 (万元) | |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业主单位地址 | |
| 业主单位电话 | |
| 业主单位传真 | |
| 项目描述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承接尚未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品牌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六、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1. 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2. 相关服务能力
3. 保供能力
4. 售后服务

(十七)-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粉煤灰采购项目的招标中，不使用/第_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年度信用评价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表：___单位使用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单位使用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 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单位使用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段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级 (AA/A)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 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函的AA、A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十八、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足评审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